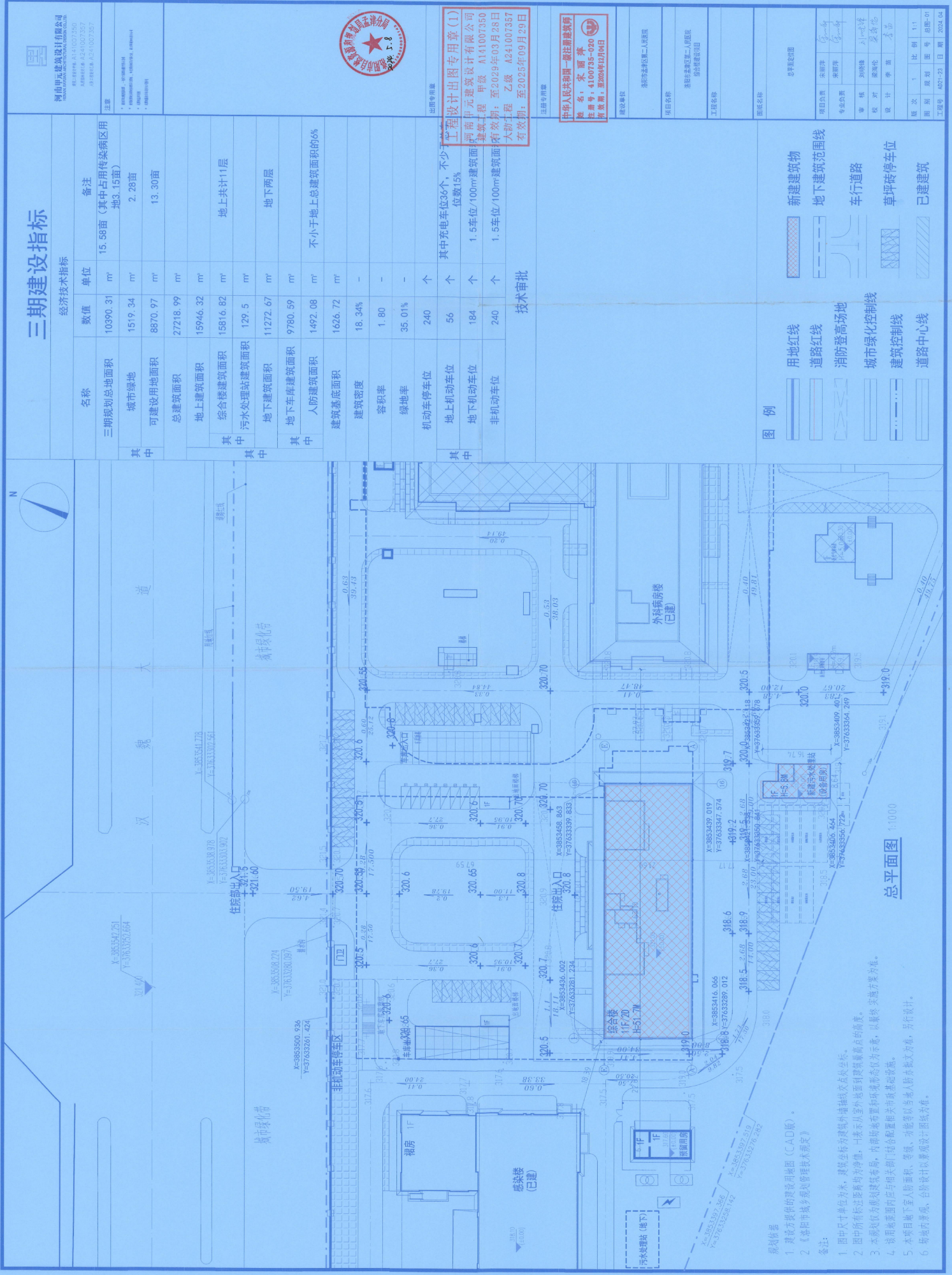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三期建设指标

经济技术指标			
名称	数值	单位	备注
三期规划总用地面积	10390.31	m ²	15.58亩 (其中占用传染病区用地3.15亩)
其中 城市绿地	1519.34	m ²	2.28亩
可建设用地面积	8870.97	m ²	13.30亩
总建筑面积	27218.99	m ²	
地上建筑面积	15946.32	m ²	
其中 综合楼建筑面积	15816.82	m ²	地上共计11层
其中 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	129.5	m ²	
地下建筑面积	11272.67	m ²	地下两层
其中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	9780.59	m ²	
其中 人防建筑面积	1492.08	m ²	不小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6%
建筑基底面积	1626.72	m ²	
建筑密度	18.34%	-	
容积率	1.80	-	
绿地率	35.01%	-	
机动车停车位	240	个	
其中 地上机动车位	56	个	其中充电车位6个, 不少于15%
其中 地下机动车位	184	个	1.5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
其中 非机动车位	240	个	1.5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

技术指标

图例

用地红线

道路红线

消防登高场地

城市绿化控制线

建筑控制线

道路中心线

新建建筑物

地下建筑范围线

车行道路

草坪砖停车位

已建建筑

总平面图

- 1:1000
- 备注:
- 图中尺寸单位为米, 建筑坐落为建筑外墙轴线交点处。
 - 图中所有标注距离均为净距, 以表示从室外地面到建筑最高点的高度。
 - 本规划为远期规划, 内部设施布置和环境景观以远期方案为准。
 - 该用地范围内应设置相关市政基础设施, 结合配置相关市政基础设施。
 - 本项目地下室人防面积、等级、功能等以当地人防部门意见为准, 另行设计。
 - 场地内景观、台阶设计以景观规划设计图为准。